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3）14号

签发人：薛强虎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陕州区白山水泥用 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6634290190）上报的由河南金汇来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陕州区白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矿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及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重新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之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理旱厕，用于肥田。

2. 废气：采矿和复垦同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做好植被恢复；露采场采剥作业应设置雾炮降尘，凿岩钻孔采用湿式钻孔，爆破采用深孔爆破和洒水措施；运输道路安排专人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职工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源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安装防震垫

消声器、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要求，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